

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二 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4-25

投标人：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7 月 24 日

五、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或费率或其他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熊寨镇农村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正阳县熊寨镇人民政府	192.00 万元	2022.7.1	/
2	陆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垃圾收集清运管理项目	信阳市羊山新区陆庙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50.68 万元	2024.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若无打/）

投标人名称：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2024 年 7 月 24 日

(一) 熊寨镇农村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熊寨镇农村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正阳县熊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我乡农村环境与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生活垃圾保洁工作委托乙方管理和运营,建立规范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托管运营模式。为维护双方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双方就熊寨镇农村卫生保洁服务外包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

1、托管镇内(不包含王大塘的22个自然村共3839人)的主要街道、小集市、国道、省道、县道、乡道、通村道路左右各100米范围内白色垃圾捡拾、收集(包括河道、沟塘堰坝、渠道周边垃圾捡拾),保持两侧干净整洁,自然组的生活垃圾定点倒放、督促正阳首创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及时转运(含自然村庄内陈年垃圾清除)。

2、乙方负责接纳、考核管理使用原乡(镇)、办事处环卫公益岗位人员。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承包期限为2年,合同续签后,报正阳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本合同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6月30日终止。

第三条 保洁经费及付款方式

1、保洁经费

1.1、保洁经费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元/年(小写:¥1920000元),双方确认的人口数为:32000人(60元/人)(此数含所有行政村的人数)

2、付款方式

2.1、原则上甲方应在每年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的保洁费,保洁费用原则上按每月14000元拨付。

第四条 保洁方式及质量要求

1、保洁托管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集镇的卫生清扫和保洁,人行道卫生、整洁,及时清理树挂飘袋等立面卫生。作业范围内达到“一眼净”。

2、甲方所在地及村庄、大型农贸市场及集市内卫生、垃圾收集保洁。

3、托管范围内村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扫,确保做到垃圾桶点地面干净、联系首创公司及时转运,垃圾桶无外溢现象。

4、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5、验收标准：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和《卫生保洁考核办法》等文件标准，甲方每月月底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第五条 保洁人员配置

乙方必须按现场实际需求，按乡镇总人口数的千分之三足额配备保洁人员，不得减少。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未配足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助乙方找到辖区内道路两旁、沟塘、村庄内外及主干道周边的陈年垃圾点，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协助安排街道或村委会按照乙方确定的招工条件、工资标准，组织招聘街道或村庄保洁人员。

3、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村镇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教育群众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4、负责协调处理托管范围内生产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生产垃圾等，协助环卫公司规模管理好村庄内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工地等。

5、成立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工作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出具奖惩意见。

6、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标准出台监督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即每次的考核由考核组及镇共同打分，结合第三方机构的考评，按得分比例计算当月保洁费（具体金额双方约定）。上级管理部门及乡村干部的督查人员发现的卫生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扣 500 元，造成不良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扣 10000 元。

7、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中转站或垃圾场。若出现公共设施损坏行为，由甲方协助乙方按法规政策追究破坏人。

8、甲方如有环卫车辆，需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9、甲方有权对学校周边、菜场周边等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10、因主观原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的履行：

（1）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2）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以上；

（3）重大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的。

11、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的服务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接纳、考核管理使用原乡（镇）、办事处环卫公益岗位人员。
- 2、负责托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工作，确保托管范围内环卫保洁和垃圾收集质量，并接受甲方和第三方的监督考核。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所在地、村内新出现建筑垃圾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主动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和倾倒垃圾人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出面解决协商。
- 3、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每次创卫及上级检查视察工作需完成的卫生清洁任务（费用双方协商）。
- 4、负责为招聘的保洁人员办理保险，发放招聘的管理人员、清扫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 5、在招聘村庄保洁员时，应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优先，凡村委会推荐的贫困户保洁员，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予以辞退或本人自愿辞职的，乙方应提前告知村委会（乡村不得强压公司继续聘用）。
- 6、负责对所聘请保洁员、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出现人身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建立作业车辆、管理人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 7、负责承担办公场所的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若因拖欠该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8、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
- 9、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前期拖欠费用并有权终止托管，因此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 10、环卫工作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若与居民发生纠纷，乙方自行诉诸有关部门解决，必要时可向甲方申请调解。
- 11、每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卫生保洁质量要求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 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 13、乙方的道路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购置。
- 14、乙方不准将甲方委托乙方的卫生保洁项目转包。
- 15、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 16、道路、收集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督促首创公司转运，严禁乱倒垃圾，由于转运不及时造成的垃圾堆放由首创公司全部负责。
- 17、乙方对绿地的保洁包括清理绿地内种植各种树木下的树叶、枯枝及各类零星垃圾。
- 18、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以书面形式反

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每次结算之日起30天内将承包费用结算完毕并打入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次承包费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不定时的考核，考核合格但发现保洁区域内存在保洁质量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上交整改结果的回复单，如在限期整改时间内，质量问题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按1%的承包费标准扣。多次考核不合格的直接按10000元标准扣。

3、如由于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或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从托管费用中扣1万元，直至解除合同。

4、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八条 其它事项约定

1、甲方拨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告知甲方，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4、乙方要做好环卫职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对职工的工作、生活场所的环境保洁、保护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职工体检。

5、合同期内环卫设施设备现有的塑料垃圾桶损坏、遗失的调换由乙方自行负责；扫帚、畚斗、三轮车、环卫工作服等环卫作业装备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

6、乙方应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并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

7、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8、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9、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熊寨镇人民政府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

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正阳县熊寨镇人民政府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2年 7月 1日

乙方：（公章）河南森泰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2022年 7月 1日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正阳县熊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垃圾清运日常管理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止。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正阳县熊寨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朱玉华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年7月1日

日期：2022年7月1日

(二) 陆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垃圾收集清运管理项目

陆庙街道办事处购买垃圾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陆庙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我办事处农村环境与卫生管理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过公开招标,甲方将生活垃圾清运保洁工作委托乙方管理和运营,建立规范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托管运营模式。为维护双方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基础上,双方就陆庙街道办事处购买垃圾治理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范围、内容

1、托管办事处内的主要街道、小集市、国道、省道、县道、乡道、通村道路清扫、路肩除杂及周边各 100 米范围内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包括河道、沟塘堰坝、渠道周边垃圾捡拾),保持路面及两侧干净整洁,自然组的生活垃圾定点倒放和定期组织清运。(上范围内陈年垃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按区政府指定的时限内完成。)

2、乙方负责接纳、考核管理使用原乡(镇)、办事处环卫公益岗位人员。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承包期限为一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本合同自 2024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终止。

第三条 保洁经费及付款方式

1、保洁经费

1.1、保洁经费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60.00 元/人/年。(双方确认的人口数为: 8448 人)。

1.2、保洁经费年总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 506880.00 人民币元)后 3 年的保洁费用,甲方应考虑物价人工上涨因素。

2、付款方式

2.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支付保洁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人民币 _____ 元)。

2.2、每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 12 月的保洁费,保洁费用原则上按每半年支付一次元拨付。

第四条 保洁方式及质量要求

1、保洁托管范围内的作业人员要做到勤走动、勤观察、勤清理,集镇的卫生清扫和保洁,人行道

卫生、整洁，及时清理树挂飘袋等立面卫生，作业范围内达到“一眼净”。

2、乡（镇）、办事处所在地及村庄、大型农贸市场及集市内卫生、垃圾清运保洁。

3、托管范围内村庄生活垃圾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做到垃圾桶点地面干净、垃圾箱、垃圾桶体表面干净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

4、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按规定穿着标志式工作服，并做到穿着规范，服装整洁。

5、确保运输工具清洁，车体无污垢、无外露车挂垃圾，标志清晰。

6、对生活垃圾要求日产日清，保证垃圾桶不满溢，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村级垃圾必须在每天下午 18:00 前清理完毕，保证日清日净。

7、验收标准：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及省、市、区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达标验收的标准和《卫生保洁考核办法》等文件标准，甲方每月月底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验收。

第五条 保洁人员配置

乙方必须按现场实际需求，足额配备保洁人员，不得减少。签定合同后一个月内未配足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协助乙方找到辖区内道路两旁、沟塘、村庄内外及主干道周边的陈年垃圾点，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协助安排街道或村委会按照乙方确定的招工条件、工资标准，组织招聘街道或村庄保洁人员。

3、负责做好环卫宣传、督导等工作，倡导村民爱护环卫设施，养成良好的爱护村办事处内环境卫生的生活习惯，教育群众不得将污水、热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

4、负责协调处理托管范围内生产的建筑垃圾、工业生产垃圾、农业生产垃圾等，协助环卫公司规范管理好村庄内农作物、路边菜地、建筑施工工地等。

5、成立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门负责本项工作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出具奖惩意见。

6、按照双方约定的工作标准出台监督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即每次的考核由考核组及办事处共同打分，结合第三方机构的考评，按得分比例计算当月保洁费（具体金额双方约定）。上级管理部门及乡村干部的督查人员发现的卫生问题及时反馈给乙方，要求乙方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200 元，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扣 500 元，造成不良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扣 10000 元。

7、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中转站或垃圾场。若出现公共设施（含垃圾箱、桶等）损坏行为，由甲方协助乙方按法规政策追责破坏人。

8、甲方如有环卫车辆，需提供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9、甲方有权对学校周边、菜场周边等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10、因主观原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加重对乙方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合同的履行：

(1) 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2) 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以上；

(3) 重大活动期间，造成负面影响的。

11、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扣罚乙方的服务经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托管范围内的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确保托管范围内环卫保洁和垃圾清运质量，并接受甲方和第三方的监督考核。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办事处、村内新出现建筑垃圾及时向甲方汇报，并主动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和倾倒垃圾人自行协商。

2、负责本项目所需的环卫机械、垃圾桶、箱等的投资。办事处、村庄垃圾箱（桶）的购置和摆放，街道、村按 3 日内垃圾桶不外溢的标准配置垃圾箱、桶。并负责按方便居民（村民）投放、便于车辆清运的原则，选点摆放垃圾箱（桶）。必要时甲方协助乙方，协助追偿损坏环卫设施的单位或居民，责令其赔偿损坏的环卫设施。

3、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每次创卫及上级检查视察工作需完成的卫生清洁任务。

4、负责箱（桶）的擦洗保洁和消毒的维护，负责垃圾箱桶的质量和维修维护，及时更新因质量或其他问题损坏的垃圾箱桶，负责向甲方提供公用设施的维护、维修和管理。

5、负责为招聘的保洁人员办理保险，发放招聘的管理人员、清运人员、清扫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负责对各级管理、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和奖惩激励。

6、在招聘村庄保洁员时，应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给予优先，凡村委会推荐的贫困户保洁员，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予以辞退或本人自愿辞职的，乙方应提前告知村委会。

7、负责对所聘请保洁员、环卫作业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若出现人身意外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及其他相应法律责任。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考核制度，建立作业车辆、管理人员的考核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8、负责承担办公场所的水（不包括工程车加水）、电、通讯等相关费用，若因拖欠该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及时拨付托管费，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

10、如甲方未按时拨付托管费，而影响环卫托管任务的正常开展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前期拖欠费用并有权终止托管，因此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甲方负责。

11、环卫工作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若与居民发生纠纷，乙方自行诉诸有关部门解决，必要时可向甲方申请调解。

12、每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卫生保洁质量要求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1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14、乙方的道路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购置，车辆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15、乙方不准将甲方委托乙方的卫生保洁项目转包。

1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

17、道路、收集点所产生的垃圾必须运到中转站，严禁乱倒垃圾，产生乱倒的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18、乙方对绿地的保洁包括清理绿地内种植各种树木下的树叶、枯枝及各类零星垃圾。

19、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在每次结算之日起30天内将承包费用结算完毕并打入乙方账户，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当次承包费的2%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不定时的考核，考核合格但发现保洁区域内存在保洁质量问题，下发限期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书面上交整改结果的回复单，如在限期整改时间内，质量问题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按1%的承包费标准扣。考核不合格的直接按10000元的标准扣。

3、如由于乙方原因被甲方上级单位曝光或批评或对甲方重大活动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从托管费用中扣1万元，直至解除合同。

4、乙方及其所聘人员对甲方公共财物、设施、设备和环境造成损失的，由乙方照价赔偿。

第八条 其它事项约定

1、甲方拨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1%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告知甲方，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4、乙方要做好环卫职工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做好对职工的工作、生活场所的环境保洁、保护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职工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5、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保洁区域内的各重大活动所需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费用，如遇有重大活动必须无条件服从参与。

6、合同期内环卫设施设备现有的塑料垃圾桶损坏、遗失的调换由乙方自行负责；扫帚、畚斗、三轮车、环卫工作服等环卫作业装备及设备由乙方自行配置。

7、乙方应在甲方管辖区域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组织应急队伍并开通24小时值班电话，按规定时间处理各种投诉及突发事件。

8、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9、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10、承包期间乙方和乙方聘用人员同其他公司、企业、个人等发生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或乙方聘用人员自行处理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合同的补充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认为需要变更或补充的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陆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公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2024年4月23日

日期：2024年4月23日

附件：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陆庙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垃圾清运日常管理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 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 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 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 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 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 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 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 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 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 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陆庙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乙方：（公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建强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

日期：2020.10.23

日期：2020.10.23

六、综合部分证明文件

(一) 体系认证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523Q00006R1S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44BAJH51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		
生产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废弃物）（具体项目见附件）		
	第二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自颁证之日起，须每距上次审核12个月内再粘贴一次监督标志，否则证书将会无效。		
证书有效期：2023年01月03日至2026年01月02日		换证日期：2024年01月03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5-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楼4层418，邮编：10006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www.bjzwl.org 电话：010-67161955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022版	No:2210291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6523Q00006RTS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1-03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0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1-13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08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不含餐厨废弃物)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获证日期	2024-01-03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新集镇文化巷1号;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物联合认证中心
- 有效期 2024-12-10
- 网址 www.bjzwl.org
- 地址 东兴隆街56号楼4层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1MA44BAJH51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65

• 机构状态 有效

打印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523E0001R1S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44BAJH51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		
生产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废弃物）及 相关管理活动（具体项目见附件）		
	第二次监督标志张贴处	第三次监督标志张贴处
自颁证之日起，须每距上次审核12个月内再粘贴一次监督标志，否则证书将会无效。		
证书有效期：2023年01月03日至2026年01月02日		换证日期：2024年01月03日
		 签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楼4层418，邮编：10006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www.bjzwl.org 电话：010-67161955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018年版		
No: ZX01385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 不安全 |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zjgid=CNCA-R-2002-065&certNumber=06523E0001R1S&showtemp=1&setId=8&lot_number=663cd24f5a8418ebbc1fb0abbb8a9f8&pass_token=1d333ecc3b1577780f149abb92d4b...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异议或投诉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6928E0001R1S
- 颁证日期 2023-01-03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1-13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填埋、收集、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废弃物）及相关管理活动（具体项目见附件）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换证日期 2024-01-03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组织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1MA44BAJH51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物联合会认证中心
- 有效期 2024-12-10
- 网址 www.bjzwl.org
- 地址 东兴楼565号楼418
- 机构注册号 CNCA-R-2002-065
- 机构状态 有效

17:09 2024/7/8 星期一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注册号：06523S00006R1S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44BAJH51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
办公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
生产经营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废弃物）及
相关管理活动（具体项目见附件）

	第二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第三次监督标志粘贴处
---	------------	------------

自颁证之日起，须每距上次审核12个月内再粘贴一次监督标志，否则证书将会无效。
证书有效期：2023年01月03日至2026年01月02日 换证日期：2024年01月03日



MEMBER OF MULTILATERAL
IAF
RECOGNITION ARRANGEMENT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5-M



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签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楼4层418，邮编：100062
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www.bjzwl.org 电话：010-67161955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022版No:221029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6523S00006R1S
- 颁证日期 2023-01-03
- 初次发证日期 2022-01-03
- 监督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不含餐厨废弃物）及相关管理活动（具体项目见附件）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4-01-03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02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1-08

再认证次数 1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河南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1MA44BAUH51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35
- 组织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蔡寨集镇文化街1号；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1号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证中心
- 有效期 2024-12-10
- 网址 www.bjzwl.org
- 地址 东兴隆街56号楼4层418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65

机构状态 有效

(二) 拟投入设备

1、扫路车—豫 S21599

(1) 行驶证



(2) 购车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湖北省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发票代码 142131726001
发票号码 00017644

开票日期 2017-09-08

机打代码	142131726001	税控码	0393599<>8>839-96<19</28389-527<+8++/ 142*7081<-69+>*</+1420-614918+29+2385* 6995+046<49>/-9+>>15>72<-10*2>105*01>4 994>-9->72<9*2>68*09027865++>012>77+/5 *7243>731*-<144351119<>17>016219045706
机打号码	00017644		
机器编号	889902508654		
购买方名称及 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罗山县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91411521MA44BAJH5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车辆类型	扫路车	厂牌型号	程力威牌CLW5070TSLD5
合格证号	YF0060020041613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17039731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GDCP91G1HA129301
价格合计	壹拾柒万圆整		小写 ¥170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722-3815555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300764141823Q	账号	42001813662050003420
地址	湖北省随州市南郊平原岗程力汽车工业园	开户银行	湖北省随州市建行曾都支行
增值税税率	17%	增值税额	¥24700.85
完税凭证号码	91421300764141823Q	完税凭证号码	91421300764141823Q
不含税价	¥145299.15		吨位 2.19 限乘人数 2
开票人	马丹丹		备注: 一车一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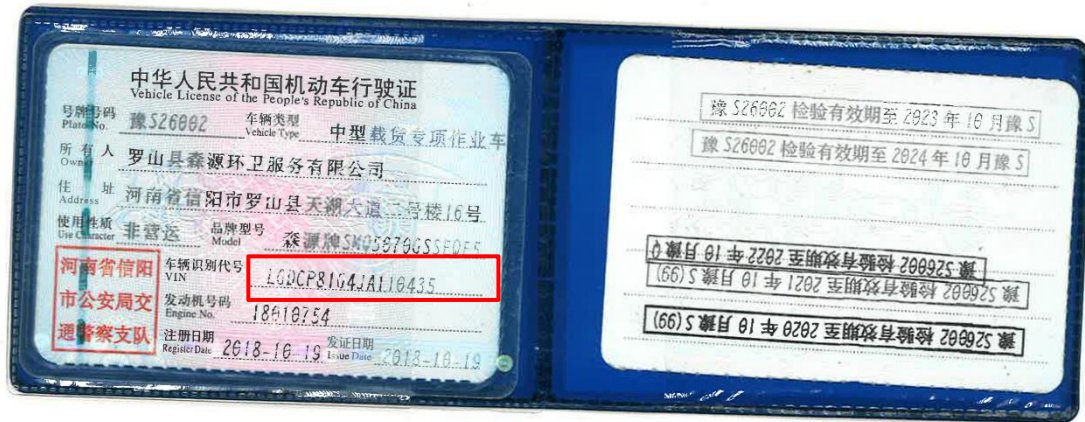
第二联 抵扣联 (购货单位扣税凭证)
手开无效

(3) 车辆照片



2、洒水车—豫 S26002

(1) 行驶证



(2) 购车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开票日期 2018-07-02

发票代码 141001820076
发票号码 00643012

机打代码	141001820076	税控码	032658>392>8-33150615<49-7+8170*+>63>/120*71*1-<73+940//78*<5>-4021<10*7>+9+6+5/24175>769+4*283+37*0685>97>3031-61- />3/110351-2-57**2*42+1-972*+0/>0-0403/1<66772+41+919>817/<64>10180++04/*-7
机打号码	00643012		
机器编号	499909831266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罗山县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91411521MA44BAJH5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车辆类型	洒水车	厂牌型号	森源牌SMQ5070GSSBQ5
合格证号	YG82234JA110435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18010754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GDCP81G4JA110435
价税合计	壹拾柒万伍仟圆整		小写 ¥175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电话 0374-6108196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82661861561E		账号 41001559810050205428
地址	长葛市魏武路1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税率	16%	增值税税额	¥24137.93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长葛市国家税务局 141108200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3.81		限乘人数 2
开票人	刘鹤佳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3) 车辆照片



3、洒水车—豫 S28801

(1) 行驶证



(2) 购车发票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报 税 联

开票日期 2019-06-30

发票代码 141001920076
发票号码 00960502

机打代码	141001920076	税控码	036+3>69313*-+60808>7+</7<1+/647802/6-8>+86+0/775*>>/1><>>50402+0->*<729+318913/+46>+<8>0+*/77+7*<1*7770/>*>349</3>*<96>-3>801*54+81++1<76++2>4826<783/862441727+-0+*5>8-72>-+*/90190++04---+
机打号码	00960502		
机器编号	499909831266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河南森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91411521MA44BAJH51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车辆类型	洒水车	厂牌型号	森源牌SMQ5070GSSB型
合格证号	YGR2X35JM000099	进口证明书号	
发动机号码	1801592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3VEB2DE5JM000099
价税合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玖万陆仟圆整 小写 ￥960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电话	0374-6108087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82661861561E	账号	41001559810050205428
地 址	长葛市魏武路16号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长葛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11044.25
不含税价	小写 ￥84955.75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3.52	限乘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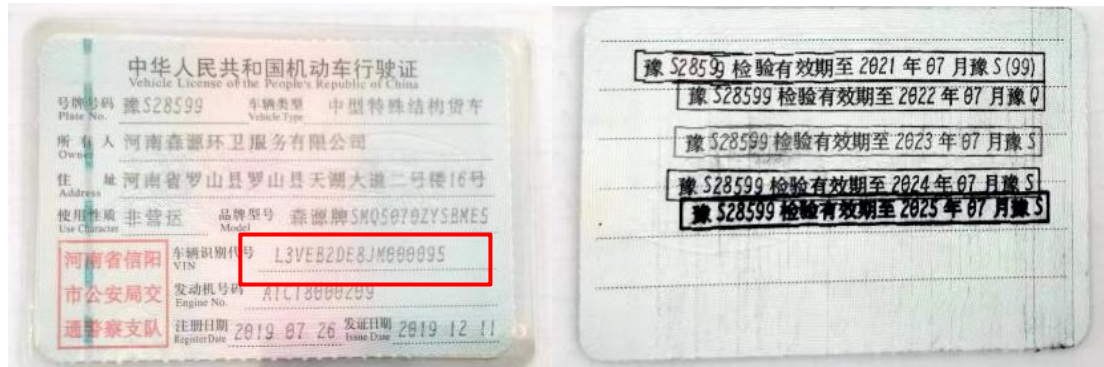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黄敏皎 备注：一车一票

(3) 车辆照片



4、压缩式垃圾车—豫 S28599

(1) 行驶证



(2) 购车发票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票代码 041001900117	
开票日期: 2019-10-21		发票号码 02149816	
机打代码	041001900117	税控码	68753106400812684580
机打号码	02149816		
机器编号	66180533Q241		
买方单位/个人	河南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1521MA44BAJH51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西1号	电话	0
卖方单位/个人	长葛市森源智慧环卫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1082MA4679Q834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长葛市	电话	0
车牌照号	豫KA1253	登记证号	410021477070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L3VEB2DE8JM000095	车辆类型	中型特殊结构货车
车价合计(大写)	陆仟圆整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信阳市车管所
经营、拍卖单位		小写	¥6000.00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账号		电话	
二手车市场	许昌市全顺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000MA44Y14361
开户银行、账号	621226542455465647	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新兴路与许州路交叉口北50米
备注:		电话	0374-6544681

开票单位(盖章) 开票管理 手写无效

注：压缩式垃圾车—豫 S28599 为我司购买的二手车，购置发票中车辆类型为中型特殊结构货车，未体现压缩式垃圾车字眼，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中国汽车网查询截图



(4) 车辆照片



七、综合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			邮政编码	463620	
注册资金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29日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钱役		电话	15000691059	
	传真	/		网址	691180847@qq.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詹娟	技术职称	/	电话	15039773774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支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41050176670800000277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 40452102.68元、2022年: 19247137.48元、2023年: 11897681.82元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子公司: 息县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信阳森源环卫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备注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汽车销售;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及**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1MA44BAJH5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詹娟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15000691059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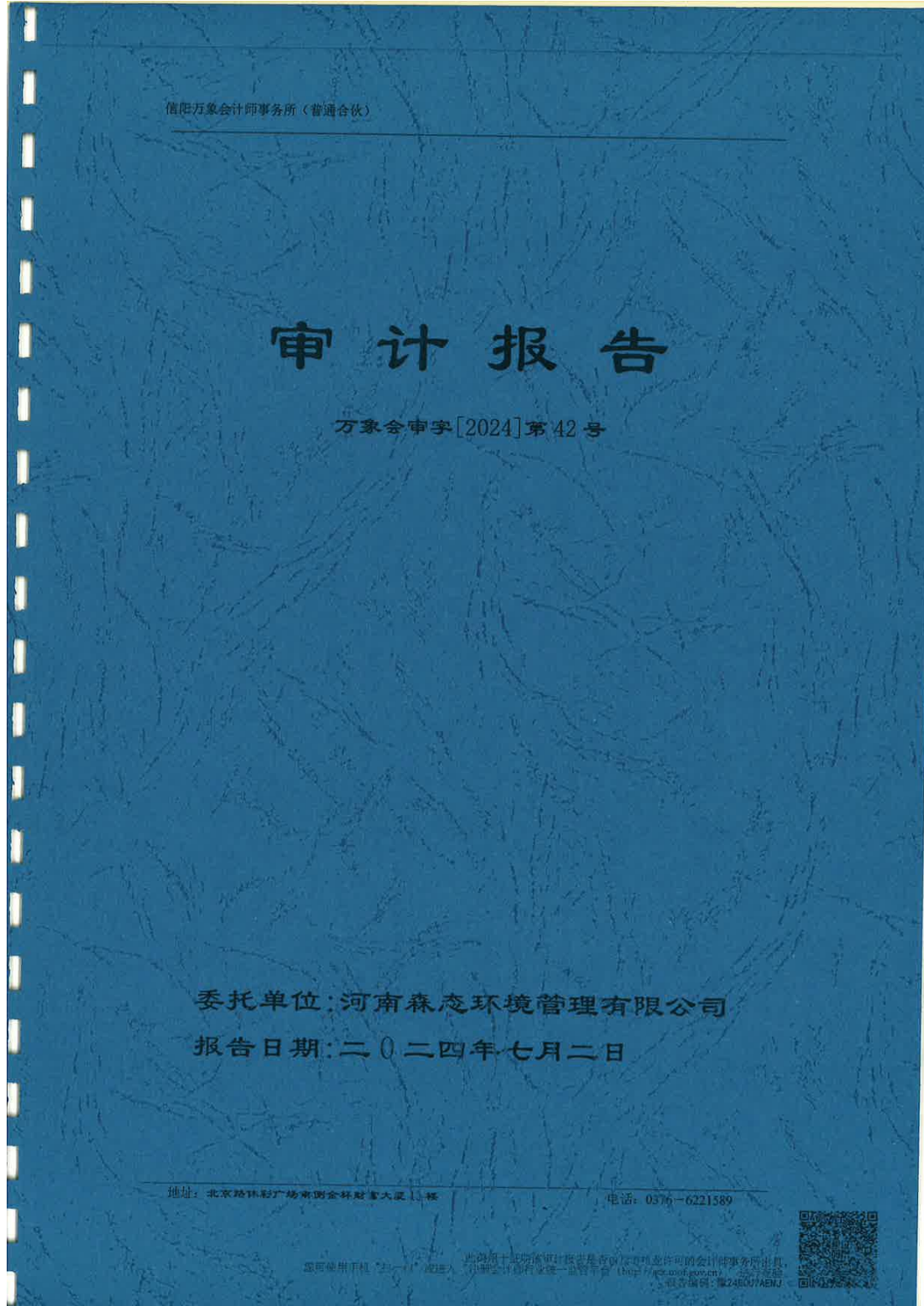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7月24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万象会审字[2024]第42号

委托单位：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地址：北京路体彩广场南侧金杯财富大厦13楼

电话：0376-622158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4B0U7AENJ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万象会审字[2024]第 42 号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1、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2023年度利润表；
3、2023年度现金流量表；
4、202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2023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7、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信阳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序号	期初数	期末数	项目名称	序号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683,608.36	4,540,273.73	短期借款	26		
短期投资	2		8,117,539.00	应付票据	27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28	1,031,268.00	1,279,257.00
应收账款	4	13,437,395.42	8,311,329.61	预收账款	29		27,500.00
预付账款	5	852,266.02	737,216.31	应付职工薪酬	30	4,587,972.80	
应收利息	6			应交税费	31	183,597.58	66,759.22
应收股利	7			应付利息	32		
其他应收款	8	1,871,624.68	1,811,615.49	其他应付款	33	6,483,207.36	9,681,979.76
存货	9	966,810.04	158,000.00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34		
其他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负债	35		
流动资产合计	11	24,811,704.52	23,675,974.14	流动负债合计	36	12,286,045.74	11,055,495.98
非流动资产	12			非流动负债	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长期借款	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			长期应付款	39		
长期股权投资	15			专项应付款	40		
固定资产	16	524,427.63	206,171.40	预计负债	41		
在建工程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		
非生产性生物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3		
无形资产	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		
商誉	20			负债合计	45	12,286,045.74	11,055,495.98
长期待摊费用	21			所有者权益：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实收资本	47	4,395,000.00	4,395,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资本公积	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	524,427.63	206,171.40	盈余公积	49		
				未分配利润	50	8,655,086.41	8,431,64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	13,050,086.41	12,826,649.56
资产总计	25	25,336,132.15	23,882,145.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2	25,336,132.15	23,882,145.5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森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19,247,137.48	11,897,681.82
减：营业成本	2	18,201,175.89	9,286,544.84
税金及附加	3	118,820.17	72,723.22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2,006,980.36	2,469,468.58
财务费用	6	-11,359.41	-3,790.6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38,112.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他收益	13		
二、营业利润	14	-1,068,479.53	110,848.38
加：营业外收入	15	398,449.35	5,155.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		
减：营业外支出	17	130,940.17	338,73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		
三、利润总额	19	-800,970.35	-222,732.26
减：所得税费用	20	28,002.83	
四、净利润	21	-828,973.18	-222,732.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9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6、其他	3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		
七、每股收益：	36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7,023,747.63	31,476,472.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7,023,747.63	31,476,472.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335,185.09	18,299,24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5,360,721.11	10,129,225.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72,723.22	146,82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398,45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0,167,082.26	28,575,29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143,334.63	2,901,177.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368,152.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0.00	1,368,152.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1,368,152.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1,44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0.00	1,44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		149,55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0.00	149,55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0.00	1,295,44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3,143,334.63	5,564,77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7,683,608.36	2,118,83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4,540,273.73	7,683,608.3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栏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4,395,000.00				13,050,08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4,395,000.00				13,049,381.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22,732.26
(一)净利润	7					-222,732.2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1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					
3.其他	17					
(四)利润分配	18					
1.提取盈余公积	1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					
3.其他	21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5					
4.其他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4,395,000.00				12,826,649.56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经驻马店市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521MA44BAJH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位于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 1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詹娟；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佰万圆整；公司经营范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帐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并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帐。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以实际成本计价。

8. 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帐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本公司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资本化原则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在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年限较短的期限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9. 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以实际发生的支出确认其工程成本，并在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折旧或溢价摊销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记入工程成本；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入当期损益。

10. 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本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11. 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利益能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可靠的计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很可能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公司 2023 年会计准则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5,219.00	9,619.00
银行存款	7,668,389.36	4,530,654.73
合 计	7,683,608.36	4,540,273.73

2、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息县漣楼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2,553,288.25	2,553,288.25
信阳市平桥区肖王镇人民政府	2,377,009.70	2,177,009.70

信阳市平桥区胡店乡人民政府	2,676,967.45	1,201,019.99
正阳县熊寨镇人民政府	1,281,663.00	1,091,971.00
罗山县楠杆镇人民政府	374,912.00	374,912.00
信阳市平桥区龙井乡人民政府	749,480.60	342,000.00
罗山县莽张镇人民政府	0.00	152,874.00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567,168.10	128,669.00
罗山县胡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731,198.00	0.00
正阳县陡沟镇人民政府	74,180.00	0.00
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61,600.00	0.00
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	588,748.10	0.00
其他	401,179.55	289,585.67
合 计	13,437,395.42	8,311,329.61

3、预付账款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陈新兵	120,000.00	120,000.00
西安五和土木工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700.00	105,700.00
魏东志	103,970.00	92,600.00
肖明	90,000.00	90,000.00
上海开华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张小梅	60,000.00	60,000.00
易伟	57,300.00	57,300.00
其他	245,296.02	141,616.31
合 计	852,266.02	737,216.31

4、其他应收款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正阳县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875,415.00	475,415.00
罗山县友恒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0.00	400,000.00
丁磊	326,329.00	359,988.12
罗争	300,000.00	300,000.00
章成强	254,345.66	177,910.66
陈峰	70,736.00	42,736.00
其他	44,799.02	55,565.71
合 计	1,871,624.68	1,811,615.49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增值税	162,852.64	56,637.7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8,142.63	2,831.89
应交教育费附加	4,885.58	1,699.1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7.05	1,132.76
应交印花税	1,538.27	1,067.8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921.41	3,389.80
合 计	183,597.58	66,759.22

11、其他应付款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阳森源环卫有限公司	4,830,000.00	6,900,000.00
应付职工工资	0.00	1,361,047.96
正阳县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0.00	450,000.00
吕威	0.00	100,000.00
陈清霞	0.00	100,000.00
熊灵燕	0.00	100,000.00
聂家兵	0.00	100,000.00
朱翠翠	0.00	100,000.00
丁磊	0.00	99,899.00
黄博	67,200.00	67,200.00
张国家	65,773.00	91,382.00
董洁	19,225.36	44,702.80
舒波	1,906.00	19,452.00
高家刚	1,277,661.00	0.00
张万冲	94,000.00	0.00
其他	127,442.00	148,296.00
合 计	6,483,207.36	9,681,979.76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李森	4,395,000.00	4,395,000.00
合 计	4,395,000.00	4,395,000.00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低值易耗品	966,810.04	158,000.00
合 计	966,810.04	158,000.00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590,807.63	0.00	1,590,807.63
二、累计折旧	1,066,380.00	318,256.23	1,384,636.23
三、固定资产净值	524,427.63	-318,256.23	206,171.40

7、应付账款

单位或个人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武汉创启达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520,000.00	670,000.00
湖北山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河南冠雄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58,356.00	207,506.00
陈俊（罗山县千印图文广告部）	0.00	69,350.00
其他	-47,088.00	32,401.00
合 计	1,031,268.00	1,279,257.00

8、预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河南省福允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00	9,000.00
信阳仟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	3,500.00
河南焕宸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6,000.00
明港服务区	0.00	9,000.00
合 计	0.00	27,500.00

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金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4,587,972.80	0.00
合 计	4,587,972.80	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8,655,086.41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704.59
本年年初余额	8,654,381.82
本年增加额	-222,732.26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222,732.26
其他	
本年减少额	
本年年末余额	8,431,649.56

14、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项 目	金 额
营业收入	11,897,681.82
营业成本	9,286,544.84
税金及附加	72,723.22
管理费用	2,469,468.58
财务费用	-3,790.60
投资收益	38,112.60
营业外收入	5,155.25
营业外支出	338,735.89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公司本会计年度未发生需说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姓名 杨欣荣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1964-11-11
出生日期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413001196411112027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641111202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欣荣 411800030002

证书编号: 41180003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伍成斌
Full name 伍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08-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3001196308123035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伍成斌 411800230001

证书编号: 41180023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98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欣荣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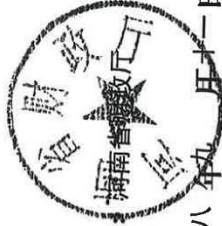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信阳市金杯财富大厦B座13层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180023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8〕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2月20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00L20011965P

(1-1)

名称 信阳万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信阳市金杯财富大厦B座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欣荣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5日

合伙期限 2008年02月25日至2033年0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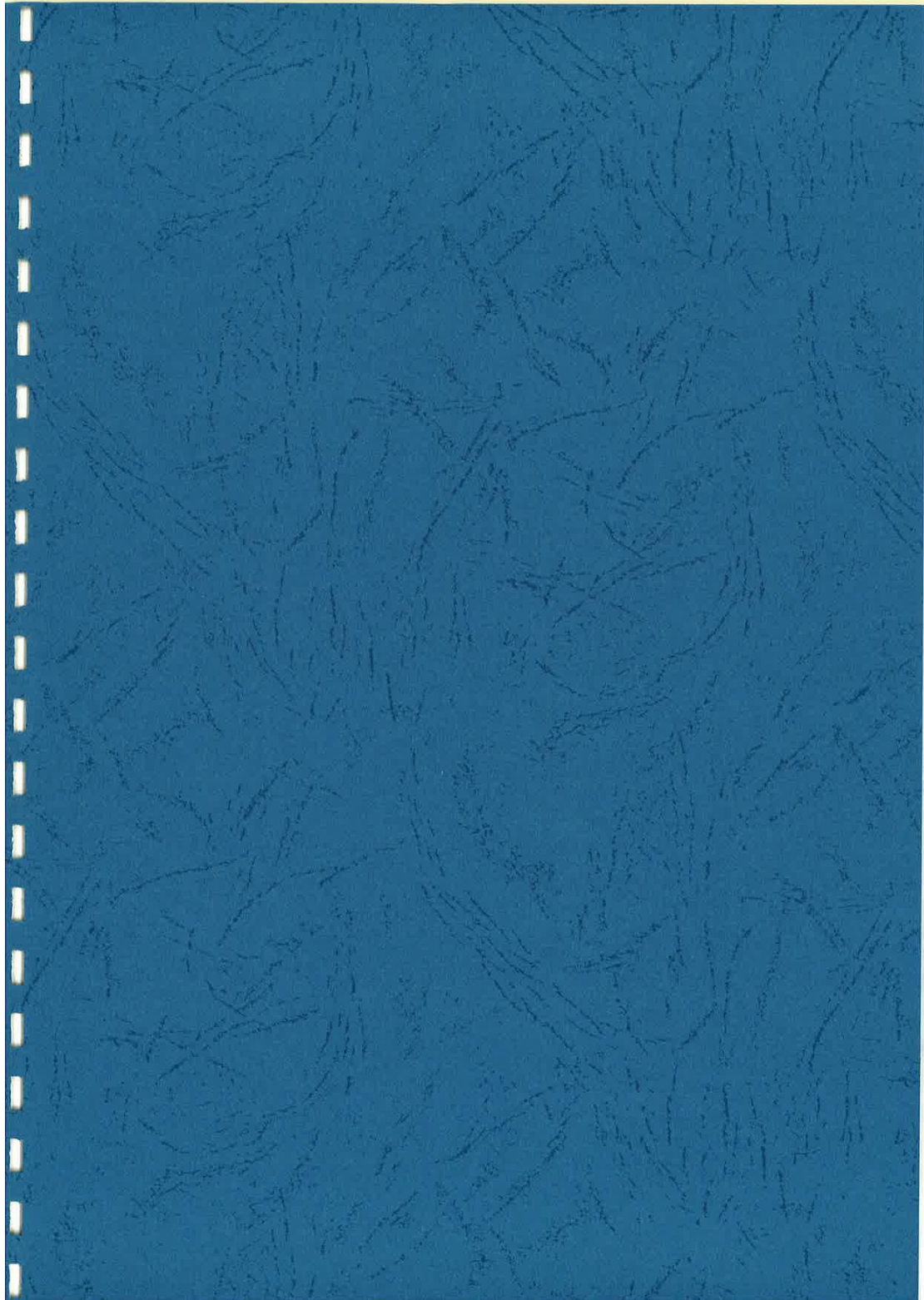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
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
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证
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3月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4年6月29日 No. 34117524060005637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进)库日期	实缴(进)金额	收 据 联			
91411521MA44BAJH51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3411762402000136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2-06	2,684.86	交 纳 税 人 完 税 证 明			
341176240200013631	增值税	商业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2-06	2,702.24				
34117624020001363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2-06	1,073.94				
34117624020001363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2-06	1,610.91				
341176240200013631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4-01-01至 2024-01-31	2024-02-06	50,994.8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仟零陆拾陆元捌角壹分						¥59066.8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熊寨税务分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75240600048845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6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建)库日期	实缴(建)金额
3411762403000290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2-01至 2024-02-29	2024-03-11	56.35
341176240300029074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4-02-01至 2024-02-29	2024-03-11	1,127.0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叁元肆角叁分					¥1183.43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蕲蕪税务分局

票 人
电 子 税 务 局



安 善 保 管

征 收 专 用 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75240600048846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

填发日期：2024年6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1H51

纳税人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76240400057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3-01至 2024-03-31	2024-04-13	963.70
34117624040005783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 2024-03-31	2024-04-13	385.48
34117624040005783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 2024-03-31	2024-04-13	578.22
341176240400057833	增值税	生活服务	2024-03-01至 2024-03-31	2024-04-13	19,273.9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贰佰零壹元叁角捌分

¥21201.38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鹿寨税务分局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妥 善 保 管

征 收 专 用 章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1月—3月社保缴纳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熊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熊寨支行		
				银行账号	509130019000000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01005011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572.64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372.64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686.32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86.32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25.05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60.05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25.74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3-12-01	2023-12-31	10.74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3-12-01	2023-12-31	37.22	2024-01-14 12:37:05	
44117624010050113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	2024-01-31	111.53	2024-01-14 12:37:05	
合计金额	叁仟壹佰捌拾捌元贰角伍分				¥3188.2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I05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熊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熊寨支行		
				银行账号	509130019000000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0200100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372.64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686.32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557.64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557.64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60.05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25.74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2-01	2024-02-29	171.58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	2024-01-31	171.58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	2024-12-31	340	2024-02-06 13:44:30	
4411762402001005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	2024-02-29	55.76	2024-02-06 13:44:30	
合计金额	叁仟玖佰玖拾捌元玖角伍分				¥3998.95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4年06月29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521MA44BAJH51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正阳县税务局熊寨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熊寨支行		
				银行账号	50913001900000057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76240300401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372.64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86.32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557.64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60.05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25.74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	2024-03-31	171.58	2024-03-11 12:56:28	
4411762403004010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	2024-03-31	55.76	2024-03-11 12:56:28	
合计金额	贰仟玖佰贰拾玖元柒角叁分				¥2929.73		
<p>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p> <p>税务机关(电子章)</p> 							

2.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变更登记情况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内部资料，注意保密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字号	森态	原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1MA44BAJH51	注册号	4115210010564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詹娟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联系电话	13137637788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9日	经营状态	存续
经营期限自	2017年08月29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登记机关	驻马店市正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	所属区域	正阳县
所属行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所在自贸区名称	-
管辖单位	-	主管登记机关	-
是否集团母公司	否	集团简称	-
集团名称	-		
档案号	-	副本数量	1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汽车销售；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	所在经济开发区	-
房屋提供者	周金燕	情况简介	-
证明单位	-	使用方式	租赁
使用期限起	2022年10月15日	使用期限止	2023年10月14日
注册号或房产号	无	是否公证	否
签章日期	-	备注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詹娟	国别(地区)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产生方式	-
身份证件类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41152119961005096X
固定电话	15737641237	移动电话	15737641237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	电子邮箱	331245843@qq.com
----	-----------	------	------------------

股东名录

序号	名称或者姓名	投资人类别	证照/证件类型	证件/证照号码	国别(地区)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认缴)时间
1	李森	自然人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3028197508164637	中国	500.000000万人民币	0.000000万人民币	100.0000%	货币	2027年08月29日

管理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国别(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1	梁小英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1521198608152567	监事	聘任
2	詹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152119961005096X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选举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周明	13603764696	13603764696	6911880847@qq.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3028196412280030

联络员信息

姓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李森	13137637788	13137637788	6911880847@qq.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13028197508164637

分支公司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负责人	经营场所	经营范围
		暂无数据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出资额(或外资中方认缴资本)	2024年05月13日	1000.000000	500.000000
章程	2024年05月13日	-	-
股东名录	2024年05月13日	李森:100%;	李森:100%;
经营范围	2024年03月07日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

		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汽车销售; 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 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程	2024年03月07日	-	-
经营范围	2023年05月09日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河道清淤保洁;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 保洁服务; 家政服务; 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城市生活污水; 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营; 绿化管理; 公路养护; 市政工程施工。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公路管理与养护; 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家政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电子产品销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保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多证合一	2023年05月09日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章程	2023年05月09日	-	-
行政区划	2022年11月09日	罗山县	正阳县
章程	2022年11月09日	-	-
经营场所	2022年11月09日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西1号	河南省驻马店市正阳县熊寨镇文化巷1号
-	2022年11月09日	-	-
-	2022年11月09日	-	文化巷1号
企业名称	2022年05月17日	河南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	2022年05月17日	-	-
管理人员	2022年03月22日	张淑婷,梁小英	梁小英,詹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22年03月22日	张淑婷	詹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21年12月06日	李森	张淑婷
章程	2021年12月06日	-	-
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06日	柳晓庆,李森	梁小英,张淑婷
多证合一	2019年05月27日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章程修正案	2019年05月27日	-	-

经营范围	2019年05月27日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经营场所	2019年05月27日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天湖大道二号楼16号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西1号
经营场所	2019年05月27日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天湖大道二号楼16号	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站前西路西1号
经营范围	2019年05月27日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章程修正案	2019年05月27日	-	-
多证合一	2019年05月27日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企业名称	2018年10月11日	罗山县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森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2018年03月13日	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河道清淤保洁；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处理服务、城市排泄物处理服务；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生活类废旧物质的回收与利用；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环卫工程的设计、环卫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绿化管理；公路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2024年7月11日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参与平桥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作业服务项目投标，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24 日

2.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韦露宁	4527011961****1325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周翠珍	3522301975****0027	上海呈豹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安德江	3326251076****211Y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1MA44BAJH51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边强	5101081976****0314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上海呈豹钢铁有限公司	70316927-5
...	...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21MA44BAJH51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ssgx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521MA44BAJH51 河南森态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

